

中共广东科技学院委员会

广科院党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 2024 年“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讨论，通过《广东科技学院 2024 年“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

广东科技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广东科技学院 2024 年“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科技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在全体教师中开展“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实践活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师德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全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为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根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 坚持正面引导。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通过树立典型，引导和激励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 坚持问题导向。从当前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入手，精心调研，深挖根源，制定措施，限时整改，常抓不懈。

(四) 坚持实践创新。引导教师积极投身学习实践、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科学研究与应用实践、企业与社会实践等，通过各类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教职工坚定理想信念、坚守职业道德、提高思想境界、涵养高尚师德。

三、工作目标

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的深刻内涵，全面提升教师队伍质量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四、活动内容

(一) 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主体作用

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教师党支部和每一个教师党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1. 在加强“双带头人”建设的同时继续推进“支部建在专业上”。二级学院党组织应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着力培养教师党支部书记成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同时，要注重配备熟悉、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骨干担任支部委员，注重加强支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2. 引导青年骨干和海归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组织发展对象。

3. 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使党支部工作更加贴近青年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服务教师成长发展中的作用，让广大教师深切感受到党组织的亲和力、感染力和凝聚力。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

协办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二）加强教育，深刻理解，引导教师准确把握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内涵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加强对教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

协办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2.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党纪学习教育不断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砥砺本色、固培正气，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3. 开展师德传承结对活动。充分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树立良好师德的传、帮、带作用，做好青年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和职业道德教育。

牵头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协办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三）做好舆论宣传，营造氛围，引导教师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

1. 开展“怎样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领路人’”的大讨论。组织教师在二级学院、部门内围绕“四有”好老师标准开展研讨交流活动。

牵头部门：人事处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2. 通过培训会、宣讲会、座谈会等形式，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科技学院教职工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的宣讲工作。

牵头部门：人事处

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

3. 完善师德师风专题网站建设，宣传国家及学校有关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规章，发布师德活动的新闻，宣扬优秀典型事迹、通报违纪惩处情况、发布投诉监督渠道等信息。

牵头部门：人事处

协办部门：党委办公室、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四）完善考核评价，建立师德档案，激励教师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

1. 出台《广东科技学院师德考核办法》等文件。将师德建设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采取教师自评、同事互评、单位总评等方式相结合，形成公开、公正、公平、易于操作的师德考核机制。

牵头部门：人事处

协办部门：党委办公室、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 建立师德负面清单及考核档案。将负面清单及师德考核结果存入师德档案，并作为教师职务（职称）评审、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学习进修和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

牵头部门：人事处

协办部门：党委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

3. 建立网上师德监督平台，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面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牵头部门：人事处

协办部门：教务处、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二级学院（部门）要高度重视实践活动，各部门党政负责同志为本部门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实践活动纳入本部门上半年的重点工作，切实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督导、有考核。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调动教师参加实践活动的积极性。

（二）精心组织

各二级学院（部门）要依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怎样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领路人’”的大讨论，围绕“四有”好老师标准、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内容，开展热烈的研讨交流活动。

（三）扎实整改

各二级学院（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结，通过组织生活会、师生座谈会、调研等形式，及时总结好的做法、案例以及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并认真抓好整改，并于7月20日前将本部门开展情况（含照片）报人事处庾老师处，电子邮箱：84193662@qq.com。学校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对各二级学院（部门）实践活动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督导。